

遮掩版

1 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

2 聲 請 人 劉益村

3

4 黃敦彥律師

5 共同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 洛誠法律事務所

6

7

8 ⑦聲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

9 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裁判憲法審查事，爰提出聲請書如下：

10 聲 明

11 一、刑事訴訟法就檢察官依同法第 258 條之 1 第 3 項但書規定，禁止或限
12 制代理人律師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並抄錄、重製或攝影之處分，未賦
13 予告訴人及其代理人律師享有向法院聲明不服、請求救濟之機會，與
14 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不符，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
15 旨。相關機關應依本判決意旨修正刑事訴訟法。於完成修法前，告訴
16 人及其代理人律師，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所定程序，就
17 檢察官依同法第 258 條之 1 第 3 項但書規定，所為禁止或限制代理人
18 律師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並抄錄、重製或攝影之處分，聲請所屬法院
19 撤銷或變更之。

20 二、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458 號刑事裁定，違憲，應廢棄發回最高
21 法院，並依上開第一項之意旨重為裁定。

22 事實及理由

23 壹、歷審判決

24 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3430 號刑事裁定（附件 1，下稱一
25 審裁定）。

26 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抗字第 34 號刑事裁定（附件 2，下稱
27 二審裁定）。

三、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458 號刑事裁定（附件 3，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以再抗告無理由裁定駁回，下稱系爭裁定）。

貳、聲請標的

一、刑事訴訟法（立法漏洞、立法不作為）。

二、系爭裁定。

參、相關條文

一、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

二、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3 項：「律師受第一項之委任，得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但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得限制或禁止之。」

三、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

四、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肆、主要爭點

1 一、刑事訴訟法就檢察官依同法第 258 條之 1 第 3 項但書規定，禁止或限
2 制代理人律師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並抄錄、重製或攝影之處分，未賦予
3 告訴人及其代理人律師享有向法院聲明不服、請求救濟之機會，與有權
4 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不符，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

5 二、系爭裁定未辨識出刑事訴訟法就檢察官依同法第 258 條之 1 第 3 項但
6 書規定，禁止或限制代理人律師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並抄錄、重製或攝
7 影之處分，未賦予告訴人及其代理人律師享有向法院聲明不服、請求救
8 濟之機會，已侵害聲請人依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有權利即有救濟」之
9 訴訟權保障核心。

10 11 伍、案情摘要

12 一、聲請人劉益村之房屋遭被告葉啟昭等人強行拆除，聲請人劉益村提起告
13 訴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11 年度偵字第 35896 號、112
14 年度偵字第 34135 號為不起訴處分（附件 4），聲請人劉益村不服提起
15 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12 年度上聲議字第 2402 號處
16 分書駁回再議（附件 5）。聲請人劉益村不服，委任黃敦彥律師向臺灣
17 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¹。

18 二、嗣聲請人劉益村委任聲請人黃敦彥律師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聲請檢
19 閱偵查卷宗後，發現偵訊筆錄之記載與相關人等於偵查庭開庭之陳述
20 內容不符，故為確認偵訊筆錄之正確性，以利撰擬聲請准予提起自訴之
21 書狀，故另由聲請人黃敦彥律師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以《刑事聲請拷
22 貝偵訊錄音（或錄影）光碟狀》（附件 8）聲請複製偵訊錄影，惟經臺
23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中檢介陶 111 偵 35896 字第
24 1129123888 號函否准，其函文記載「有關台端聲請拷貝偵訊光碟乙事，

¹ 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以 112 年度聲自字第 66 號刑事裁定准予
提起自訴（附件 6），被告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113 年 2 月 29 日
以 113 年度抗字第 74 號刑事裁定抗告駁回（附件 7）。

1 因台端所請非在現行法令得拷貝之範圍內，礙難准許，請查照。」(附
2 件9)。

3 三、黃敦彥律師再於112年11月2日以《刑事聲請偵訊錄音(或錄音)光
4 碟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聲請至該署以「播放觀看」²之方式檢閱
5 偵訊錄影(附件10)，惟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112年11月6日
6 中檢介陶111偵35896字第1129127611號函否准，其函文記載「有關
7 台端聲請拷貝偵訊光碟乙事，因台端所請非在現行法令得拷貝之範圍
8 內，礙難准許，請查照。」(附件11)。

9 四、聲請人劉益村及黃敦彥律師不服檢察官上開函文之否准處分，故於112
10 年11月10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出《刑事聲明異議狀》(附件12)，
11 表示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10月27日中檢介陶111偵35896
12 字第1129123888號函及112年11月6日中檢介陶111偵35896字第
13 1129127611號函聲明異議，主張聲請重製或播放觀看之偵訊錄影檔案
14 無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檢察署本應依法
15 准許，卻予否准，且未說明偵訊錄音有何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3
16 項「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聲請人並指出
17 刑事訴訟法對於依同法258條之1第3項之聲請遭檢察官否准時，並
18 無明文之救濟管道，故聲請人表示雖上開聲明異議之標的非刑事訴訟
19 法第484條所稱「檢察官之指揮」，亦非同法第416條第1項所列舉之
20 事項，故請求法院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484條及416條之規定，撤銷
21 或變更檢察官之處分，並命檢察官同意複製偵訊錄影光碟，或准許聲請
22 人黃敦彥律師前往該署以播放觀看之方式檢閱偵訊錄影檔案。聲請人
23 上開聲明異議，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2年12月14日以112年度
24 聲字第3430號刑事裁定駁回聲請(附件1)，該裁定認為聲請人劉益村

² 聲請人此時意識到聲請拷貝偵訊光碟，可能涉及被告或證人之隱私或肖像，故改聲請至檢察署以播放觀看之方式檢閱偵訊光碟。另可參吳巡龍，辯護人是否有權複製偵訊光碟，台灣本土法學，第119期，2009年1月，頁163至167。

1 及黃敦彥律師均非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之「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
2 配偶，且檢察官無以為刑之指揮執行，又檢察官之否准函文亦非刑事訴
3 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之異議客體，故聲請人請求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
4 第 484 條及第 416 條，係屬無據。

5 五、聲請人不服，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提起抗告，於《刑事抗告狀》（附件
6 13）重申聲請人已於《刑事聲明異議狀》表達本件聲明異議並不適用刑
7 事訴訟法第 484 條及第 416 條，故聲請人係請求第一審法院「類推適
8 用」上開條文。第一審竟以本件聲明異議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及
9 第 416 條之情況，即謂抗告人請求類推適用係於法無據而應駁回云云，
10 顯已誤解聲請人之聲請意旨，亦未斟酌本案聲明異議之情狀與刑事訴
11 訟法第 484 條及第 416 條之情況有其類似之處，雖法無明文，惟為求
12 聲請人之權利得以伸張，故有類推適用之必要。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13 院仍於 113 年 1 月 25 日以 113 年度抗字第 34 號刑事裁定將聲請人之
14 抗告駁回（附件 2），該裁定之理由與第一審裁定相同。

15 六、聲請人不服，於 113 年 2 月 7 日提起再抗告，於《刑事再抗告狀》（附
16 件 14）表示刑事訴訟法並未明文規定檢察官否准再抗告人之請求時之
17 救濟程序，故再抗告人僅能主張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及第 416
18 條規定，以供法院參酌，依法官知法原則，法官對於法律之適用，無受
19 再抗告人主張之拘束，若法院認為有其他救濟之依據，自得依法適用。
20 惟最高法院仍於 113 年 3 月 27 日以 113 年度台抗字第 458 號刑事裁定
21 駁回聲請人之再抗告，其裁定認定第二審裁定之理由無誤，而以聲請人
22 之再抗告無理由而駁回（附件 3）。

23
24 陸、涉及之基本權

25 憲法第 16 條之訴訟權。

26
27 柒、法規範憲法審查（立法漏洞、立法不作為）

一、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1、20 號判決參照）。

二、羅昌發大法官於釋字第 736 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即指出「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何種權利」應賦予救濟機會，過去釋字第 382 號解釋有以「人民有受教育之權利，為憲法所保障。而憲法上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者，自得行使憲法第 16 條訴願及訴訟之權，於最後請求司法機關救濟」，惟自釋字第 396、430、574、653、667、681、684 號解釋以降，已一致認為「法律上權利」遭受侵害時，即受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黃昭元大法官於釋字第 784 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中亦指明法律上權利亦係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範圍。從而，現今憲法法庭已肯認「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權利，係包含憲法、法律上權利或法律上利益。

三、聲請人以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3 項為依據，請求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而偵訊錄影音檔案係檢察官偵訊被告、證人或相關人之證據，自屬上開條文之證物無疑。聲請人劉益村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3 項，有委任律師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之法律上權利。聲請人黃敦彥律師則依同項規定，有受委任前往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之法律上權利。

四、惟刑事訴訟法就檢察官否准告訴人及其代理人律師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3 項之請求時，未賦予告訴人及其代理人律師享有向法院聲明不服、請求救濟之機會，與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不符，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亦同此意旨）。

五、另請鈞庭諭知相關機關應依此意旨修正刑事訴訟法，妥為規定。於完成修法前，告訴人及其代理人，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所

1 定程序，就檢察官依同法第 258 條之 1 第 3 項但書規定，所為禁止或
2 限制代理人律師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並抄錄、重製或攝影之處分，聲
3 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4 5 捌、裁判憲法審查

6 一、法律之解釋與適用，包括事實之認定與構成要件之涵攝，其正確與否，
7 一般而言係屬各級法院及其審級救濟之權責，原則上應不受憲法法院
8 之審查。憲法法院僅得於法律之解釋與適用構成違憲時，始得介入審查
9 。如何判斷是否構成違憲，難有如水晶般透明之標準，基本上應許憲法
10 法庭擁有一定裁量餘地，俾能顧及個案特殊情況所需。惟一般而言，當
11 各級法院對於法律之解釋或適用係基於對基本權根本上錯誤之理解，
12 且該錯誤將實質影響具體個案之裁判；或於解釋與適用法律於具體個
13 案時，尤其涉及概括條款之適用，若有應審酌之基本權重要事項而漏未
14 審酌，或未能辨識出其間涉及基本權衝突，致發生應權衡而未權衡，或
15 其權衡有明顯錯誤之情形，即可認定構成違憲（111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判
16 決意旨參照）。

17 二、學者有謂類推適用的前提是法律所未規範的事實與法律所規範的事實
18 之間具有類似性，且該法律對該事實未予規範是違反計算的法律漏洞，
19 刑事訴訟法雖非影響行為可罰性之法律，惟類推適用不得牴觸法律保
20 留原則，而法律保留原則並不禁止有利於基本權之類推適用³。

21 三、有權利即有救濟，係憲法原則，亦係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
22 容，業如前述。刑事訴訟法就檢察官否准告訴人及其代理人律師依刑事
23 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3 項之請求時，未賦予告訴人及其代理人律師
24 享有向法院聲明不服、請求救濟之機會，業經聲請人於《聲明異議狀》
25 及《刑事再抗告狀》多次重申刑事訴訟法未規定救濟程序，故請求法院

³ 薛智仁，刑事程序法定原則，月旦刑事法評論，第 11 期，2018 年 12 月，頁 37。

1 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及 484 條之規定，惟三個審級的
2 法院均一再「雞同鴨講」，以聲請人提出之異議不符刑事訴訟法第 416
3 條第 1 項及 484 條之規定（若聲請人認為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4 1 項及 484 條之規定，即會請求適用該條文，何必請求法院「類推適
5 用」？），而一再刻意迴避是否具有法律漏洞而應否「類推適用」。系爭
6 裁定未辨識出刑事訴訟法就檢察官依同法第 258 條之 1 第 3 項但書規
7 定，禁止或限制代理人律師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並抄錄、重製或攝影之
8 處分，未賦予告訴人及其代理人律師享有向法院聲明不服、請求救濟之
9 機會，已侵害聲請人依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有權利即有救濟」之訴訟
10 權保障核心，已屬違憲裁判。

11
12 玖、本案具憲法重要性

13 雖聲請人劉益村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准許，目前
14 已進入自訴程序，惟此立法漏洞若未予填補，未來仍將有人民之訴訟權
15 遭受侵害。又「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竟遭三個審級的法院視
16 若無睹，顯示普通法院對此均無意識到此憲法原則，故本案實具憲法重
17 要性，懇請憲法法庭予以受理。

18
19 拾、結論：

20 刑事訴訟法及系爭裁定有上開違憲之處，請大法官宣告其違憲，並將系
21 爭裁定廢棄發回最高法院，以維聲請人權益。

22 此致

23 憲法法庭 公鑒

24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25 具狀人：劉益村

26 黃敦彥律師

27 代理人：張淵森律師

- 1 附件：委任狀正本。
- 2 附件 1：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3430 號刑事裁定。
- 3 附件 2：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抗字第 34 號刑事裁定。
- 4 附件 3：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458 號刑事裁定。
- 5 附件 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偵字第 35896 號、112 年度偵字第
- 6 34135 號不起訴處分書。
- 7 附件 5：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12 年度上聲議字第 2402 號處分書。
- 8 附件 6：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自字第 66 號刑事裁定。
- 9 附件 7：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抗字第 74 號刑事裁定。
- 10 附件 8：112 年 10 月 23 日《刑事聲請拷貝偵訊錄音（或錄影）光碟狀》。
- 11 附件 9：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0 月 27 日中檢介陶 111 偵 35896 字第
- 12 1129123888 號函。
- 13 附件 10：112 年 11 月 2 日《刑事聲請偵訊錄音（或錄音）光碟狀》。
- 14 附件 11：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1 月 6 日中檢介陶 111 偵 35896 字第
- 15 1129127611 號函。
- 16 附件 12：112 年 11 月 10 日《刑事聲明異議狀》。
- 17 附件 13：112 年 12 月 26 日《刑事抗告狀》。
- 18 附件 14：113 年 2 月 7 日《刑事再抗告狀》。
-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3430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告訴人 劉益村

聲明異議人

即 代理人 黃敦彥律師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112年度聲自字第66號）之告訴人及代理人因聲請複製、檢閱偵訊檔案，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聲明異議狀所載。

二、按：

（一）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申言之，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定聲明異議，僅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方得為之；倘非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即無依該條規定聲明異議之餘地。又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者，係指執行之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故聲明異議之對象應係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亦即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客體，應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其所為聲明異議於程序上已難謂適法，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異議（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318號、101年度台抗字第90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

01 制出境、限制出海、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
02 金、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
03 通訊監察及第105條第3項、第4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
04 分。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三、對於
05 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四、對於第34條
06 第3項指定之處分。」，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有明文規
07 定。

08 三、經查：

09 (一)告訴人劉益村因被告林奇弘等毀棄損壞案件，不服臺灣高等
10 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由主任檢察官代行）於民國11
11 2年9月7日112年度上聲議字第2402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
12 （原不起訴處分案號：111年度偵字第35896號、112年度偵
13 字第34135號），委任聲請人即代理人黃敦彥律師聲請准許
14 提起自訴，經本院以112年度聲自字第66號受理中，聲請人
15 劉益村分別於112年10月23日、同年11月2日具狀向臺灣臺中
16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拷貝或由代理人黃敦彥律師檢閱偵訊
17 錄音（或錄影）光碟，先後經該署於112年10月27日以中檢
18 介陶111偵35896字第1129123888號、112年11月6日以中檢介
19 陶111偵35896字第1129127611號函復不予拷貝、檢閱等情，
20 有刑事聲請拷貝偵訊錄音（或錄影）光碟狀、刑事聲請偵訊
21 錄音（或錄影）光碟狀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上開函文在卷
22 可稽。

23 (二)本件聲明異議人即告訴人劉益村及其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
24 之代理人黃敦彥律師均非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定之「受刑
25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即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
26 定得向法院聲明異議之人。且上開案件業經不起訴處分、駁
27 回聲請再議處分，未經法院以裁判確認刑罰權之有無及範
28 圍，檢察官無以為刑之指揮執行，亦無「受刑人」或檢察官
29 關於「執行」之指揮可言，揆諸前開說明，聲明異議人雖不
30 服上揭檢察官112年10月27日中檢介陶111偵35896字第11291
31 23888號、112年11月6日中檢介陶111偵35896字第112912761

01 1號函，然該等函文內容，顯與檢察官依確定裁判所為之執
02 行無涉，自不在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得聲明異議之列。
03 綜上，本件聲明異議之主體及客體均不適格，程序於法有
04 違，聲明異議人請求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為
05 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三)再者，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上開函文亦非檢察官依刑事訴訟
07 法第416條第1項所為之處分，自非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
08 聲明異議之客體，是此部分聲明異議，亦於法未合，聲明異
09 議人請求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16條規定，自屬無據，應
10 予駁回。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13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周莉菁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6 附繕本）

17 書記官 吳詩琳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4號

抗 告 人 即

聲明異議人 劉益村

抗 告 人 即

聲明異議人

兼 代理人 黃敦彥律師

上列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等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裁定（112年度聲字第343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劉益村（下稱聲明異議人劉益村）因被告林奇弘等毀棄損壞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民國112年9月7日112年度上聲議字第2402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35896號、112年度偵字第34135號），委任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兼代理人黃敦彥律師（下稱聲明異議人黃敦彥律師）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經臺中地院以112年度聲自字第66號受理中。嗣聲明異議人劉益村分別於112年10月23日、同年11月2日具狀向臺中地檢署聲請拷貝或由代理人即聲明異議人黃敦彥律師檢閱偵訊錄音（或錄影）光碟，先後經臺中地檢署於112年10月27日以中檢介陶111偵35896字第1129123888號、112年11月6日以中檢介陶111偵35896字第1129127611號函覆不准拷貝偵訊光碟、檢閱偵訊錄音。而本件聲明異議人劉益村及其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之代理人黃敦彥律師均非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定之「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即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定得向法院

聲明異議之人。且上開案件業經不起訴處分、駁回聲請再議處分，未經法院以裁判確認刑罰權之有無及範圍，檢察官無以為刑之指揮執行，亦無「受刑人」或檢察官關於「執行」之指揮可言，是前揭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2年10月27日中檢介陶111偵35896字第1129123888號、112年11月6日中檢介陶111偵35896字第1129127611號函覆之內容，顯與檢察官依確定裁判所為之執行無涉，自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聲明異議，故聲明異議之主體及客體均不適格，程序於法有違，聲明異議人請求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臺中地檢署前揭函文亦非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所為之處分，自非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聲明異議之客體，是聲明異議人此部分聲明異議，於法亦有未合，聲明異議人請求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16條規定，亦屬無據，應予駁回等語。

二、抗告意旨詳如附件之刑事抗告狀所載。

三、按「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為刑事訴訟法第456條所明定。次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是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僅得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始可向法院聲明異議。此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包括執行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在內，如未經檢察官指揮執行，即無依該條文聲明異議之餘地（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64號裁定意旨參照）。亦即僅受刑人（包含受保安處分執行之受處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有聲明異議之適格。倘告訴人不服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除得藉由內部監督機制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長、檢察總長聲請再議外，之後另由告訴人委請律師聲請法院交付審判，進行外部監督，以審認案件是否已達起訴門檻，及有無不宜不起訴或緩起訴之情狀，以資救濟，均與前揭刑之執行或執行方法有指揮違法或不當情形迥

異，非屬聲明異議範圍，不得循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聲明異議。

四、經查：

- (一)本件聲明異議人等聲明異議意旨，係聲明異議人劉益村、黃敦彥律師不服其分別於112年10月23日、同年11月2日具狀向臺中地檢署聲請拷貝或由其代理人即聲明異議人黃敦彥律師檢閱偵訊錄音（或錄影）光碟，先後經臺中地檢署於112年10月27日以中檢介陶111偵35896字第1129123888號、112年11月6日以中檢介陶111偵35896字第1129127611號函覆不准拷貝偵訊光碟、檢閱偵訊錄音，而提起本件聲明異議，有聲明異議人等所提之聲明異議狀在卷可稽。然聲明異議人劉益村僅為被告林奇弘等涉犯毀棄損壞案件之告訴人，並非該案件之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聲明異議人黃敦彥律師則僅為聲明異議人劉益村向臺中地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代理人，亦非該案件之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是以，聲明異議人劉益村、黃敦彥律師均顯非有權聲明異議之人，且其所不服之客體即臺中地檢署112年10月27日中檢介陶111偵35896字第1129123888號、112年11月6日中檢介陶111偵35896字第1129127611號所為不准拷貝偵訊光碟、檢閱偵訊錄音之函覆，亦均顯與檢察官依確定裁判所為執行指揮書之執行無涉，自非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聲明異議之客體，且無從類推適用該條規定，是聲明異議人等聲明異議並不合法，原裁定駁回聲明異議人等所為聲請，於法並無不合。
- (二)再者，臺中地檢署112年10月27日中檢介陶111偵35896字第1129123888號、112年11月6日中檢介陶111偵35896字第1129127611號所為不准拷貝偵訊光碟、檢閱偵訊錄音之函覆，性質上亦與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所為之處分亦有不同，自非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之客體，亦無從類推適用該條規定，是聲明異議人此部分聲明異議於法不合，原裁定駁回聲明異議人等此部分聲明異議，於法即無不合。
- (三)綜上所述，原裁定認聲明異議於法不合，駁回聲明異議人等之聲明異議，核無違誤。聲明異議人等執前開書狀所載各詞

指摘原裁定不當，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法官 葉明松

法官 石馨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儷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458號

再 抗 告 人 劉益村

再 抗 告 人

兼 代 理 人 黃敦彥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等因被告林奇弘等毀損建築物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駁回抗告之裁定（113年度抗字第34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之聲明異議，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對於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為不當者，方得為之。本件再抗告人劉益村僅為被告林奇弘等涉犯毀損建築物案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35896號、112年度偵字第34135號）之告訴人，再抗告人黃敦彥律師則僅為劉益村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112年度聲自字第66號）之代理人，均非有權聲明異議之人。且其等所不服之客體即臺中地檢署民國112年10月27日、11月6日所為不准拷貝偵訊光碟、檢閱偵訊錄音之函覆，與檢察官依確定裁判所為執行指揮書之執行無涉，亦與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所為之處分不同，無從適用或類推適用同法第484條、第416條第1項等規定，原審因而維持第一審以其等聲明異議不合法，予以駁回之裁定，經核於法洵無違誤。

二、再抗告意旨，係置原裁定之明白論述於不顧，任憑己見，指摘原裁定未適用或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416條第1項等規定為不當，自屬無據。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02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何菁莪

03 法官 何信慶

04 法官 朱瑞娟

05 法官 何俏美

06 法官 黃潔茹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王怡屏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自字第66號

聲請人 劉益村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代理人 黃敦彥律師
被告 葉啟昭

林奇弘

黃煒傑

林子瑋

曾博偉

楊益元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等毀棄損壞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駁回再議之處分（112年度上聲議字第2402號，原不起訴處分案號：111年度偵字第35896號、112年度偵字第34135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益村得於本裁定送達起20日內，提起自訴。

理 由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民國112年5月30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劉益村（下逕稱「告訴人」）以被告葉啟昭、林奇弘、黃煒傑、林子瑋、曾博偉、楊益元及林子翔等人涉嫌毀棄損壞案件，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提出告訴，案經該署檢察官偵查後，於112年7月27日以111年度偵字第35896號、112年度偵字第34135號為不起訴處分，告訴人劉益村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下簡稱「臺中高分檢」）檢察長於112年9月7日以112年度上聲議字第2402號處分書認為再議無理由而駁回再議。前開再議駁回處分書於112年9月19日寄存送達至告訴人住、居所地轄區之烏日派出所後，告訴人乃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於法定期間即112年9月28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核閱屬實，本件聲請合乎法定程式，合先敘明。又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必以聲請人就地方檢察署或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提起再議後，因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為「再議無理由」而駁回再議之處

分者為限，此觀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規定自明。經查，檢察官就被告葉啟昭、林奇弘、黃煒傑、林子瑋、曾博偉、楊益元及林子翔等人涉嫌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部分，認屬告訴乃論之罪逾6個月告訴期間，而以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告訴人未就此部分聲請再議，臺中高分檢檢察長亦未就此部分以再議「無理由」而為「駁回處分」，自不在本件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範圍，併予敘明。

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略以：

(一)建物所有權與土地所有權不同，本質上係屬兩事。原再議意旨竟故意忽略告訴人主張建物所有權與土地所有權係不同兩事之立論。本件被告等人縱有土地所有權，但告訴人告訴的是建物所有權遭毀損。且依卷內證人、證物等證據多次所示，告訴人已多次請警方到場反對被告等人拆除建物，再三表示該建物向國有財產局承租有合法權源，並提供予被告等人知悉，被告等人在偵查中也承認告訴人主張建物有合法權源之事實，仍悍然拆除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磚造平房（下稱「系爭房屋」），依刑法故意之理論當然是明知而故意拆除，不可能認定係過失毀損所致。本件被告等人主張免責之理由，最多可認為是刑法第16條之禁止錯誤或法律錯誤，仍無法免除法律責任。即本件被告等人仍觸犯故意毀損罪，不應誤解為無毀損故意之過失毀損，而二審檢察官照抄一審檢察官之錯誤見解，竟駁回告訴人之再議，認事用法皆有違誤已甚灼然。由於此重大法律錯誤，顯然嚴重影響聲請人合法權益，故不得已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以求救濟。

(二)再法律上之自力救濟須公權力不及救濟或緩不濟急之情形下才可主張。本件被告等人客觀上完全無自力救濟之合法要件，竟強拆告訴人之房屋，已經觸法。自難逃故意毀損之罪責。依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716號判決意旨，實務上相同本案之犯罪，已判決被告等人有罪，本件竟對被告等人予以不起訴處分，該等處分違背法令，應予撤

銷，益臻明確。

(三)被告等人明知系爭房屋為劉青及告訴人所有：

- 1.中和公司被告葉啟昭派李文豐廠長、廖錦樑課長及弘鋁公司被告林奇弘派員工羅炯躍等人前往85度C咖啡店向告訴人之兄劉俊杉表示中和公司欲整地，準備拆除系爭房屋，此據廖錦樑等人於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明確。被告葉啟昭及林奇弘若非確知系爭房屋為劉青所有，豈有派人前往與劉青之子劉俊杉接觸，而表達欲收回土地拆除系爭房屋之可能？
- 2.被告林奇弘於檢察官111年10月3日偵訊時亦表示略以：中和公司的謝課長及廖錦樑課長向我表達該地是借給劉青使用，所以中和公司派人前往與劉青的兒子接觸表達請其遷離；5月8日當天，劉青的兒子也有說那是他的房子等語（前開供述內容若與偵訊筆錄不同，懇請鈞署勘驗偵訊光碟）。從林奇弘之供述可以確認告訴人已向其表達系爭房屋為其所有。
- 3.弘鋁公司於111年4月29日前往系爭房屋前欲以圍籬強封系爭房屋，告訴人之兄劉俊杉已前往現場表達系爭房屋為劉青所遺留。111年5月8日弘鋁公司第一次強拆系爭房屋及緊鄰之000號房屋時，告訴人亦攜帶國有財產署之合約趕往現場，並報警處理，表示告訴人之房屋遭毀損，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烏日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可憑。111年5月9日劉俊杉再次前和中和公司辦公室向廖錦樑課長反應，廖錦樑課長亦明知系爭房屋坐落於告訴人向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承租之000-0地號土地上。111年5月10日上午8時許，被告等人開始在系爭房屋四周架設圍籬，告訴人再次前往烏日派出所要求警方命弘鋁公司將圍籬拆除。111年5月12日，因弘鋁公司仍未拆除圍籬，告訴人再次報警，到場之烏日派出所警員卻要求告訴人自行與弘鋁公司處理。111年5月15日被告等人開始強拆系爭房屋，告訴人立即報警並當場要求停止，惟被告等人及警方均置之不理，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烏日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可憑。上開過程，告訴人均已在《刑事告訴狀》及《刑事告訴補充暨調查

證據聲請狀》說明甚詳。告訴人確實多次向被告等人、弘鋁公司員工及警方表達系爭房屋為其所有。

4.雖系爭房屋並未懸掛門牌，惟被告林奇弘等人至少明知系爭房屋為告訴人所有之事實。

(四)「有簿無圖」不影響系爭房屋為告訴人所有且為被告等人所明知。

1.為何查無烏日段000-0地號土地，此乃中和紡織於83年間辦理自辦重劃時，地政事務所管理資料所造成之疏漏。此經告訴代理人111年10月20日《刑事告訴補充暨調查證據聲請狀》第3頁以下及112年7月14日《刑事告訴狀（三）》第2頁以下說明甚詳，茲不重覆。

2.縱然臺中市○里地○○○○○○○○○○○○段00000地號土地，惟此僅係告訴人向國有財產署租用之土地坐落位置何在的問題而已，完全與系爭房屋為告訴人所有無關。縱使認為無法判斷告訴人向國有財產署租用之土地坐落位置何在，此亦不影響被告林奇弘等人及中和公司人員明確知悉系爭房屋係告訴人所有之事實。

(五)被告等人辯稱係依鑑定範圍拆除。惟卷內是否有地政事務所鑑界之複丈成果圖，確認系爭房屋占用土地之位置及面積？

(六)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第9頁認為「被告林奇弘是否真能辨認該建物2（即系爭房屋）即係前揭契約書所載之中山路0段000號住宅磚造平房，仍非無疑」。惟告訴人多次報警時，均主張系爭房屋即為中山路0段000號。而緊鄰系爭房屋之汪麗芬房屋為中山路0段000號，亦可推知系爭房屋即為000號之事實。再者，弘鋁公司以圍籬強封系爭房屋時，告訴人恰好拍攝到系爭房屋前懸掛之信箱，信箱口夾有投遞信件，此有信箱照片可憑，被告等人亦可從信箱上所投遞之信箱地址判斷系爭房屋是否為中山路0段000號，在在均證明被告林奇弘係明知系爭房屋即為中山路0段000號。

(七)退步之言，縱然告訴人主張系爭房屋為其所有，且告訴人所持與國有財產署之租約仍無法說服被告等人，被告等人就可

以不顧告訴人之一再反對而將系爭房屋拆除嗎？告訴人實際上管理且可自由進出系爭房屋，並將系爭房屋前往空地出租他人作為小籠包攤位，外觀上至少為具有管理權限之人。被告等人縱認為系爭房屋是否為告訴人所有尚有疑義，但其等難道不應該透過法律程序予以確認嗎？

(八)不起訴處分書稱「不能排除劉俊杉有同意將該建物2（即系爭房屋）占用該土地之部分返還予中和公司」。惟查，劉俊杉從未表示同意中和公司拆除系爭建物。而檢察官所憑以認定「不能排除劉俊杉有同意將該建物2（即系爭房屋）占用該土地之部分返還予中和公司」之證據，竟係以中和公司之廖錦樑、弘鋁公司之羅炯躍之證詞為據。該2人雖非告訴人提告之犯罪嫌疑人，惟其等為被告葉啟昭及林奇弘之員工，豈有可能為不利於被告葉啟昭及林奇弘之證述，且劉俊杉亦從未到現場表示其租用的土地即是擺放小籠包攤位的地方。檢察官採信廖錦樑及羅炯躍之片面之詞，卻對於告訴人及劉俊杉之證詞陳述未予重視，實有採證認事之嚴重違法。

(九)不起訴處分書另以因難認定被告林奇弘主觀上有毀損系爭房屋之犯意，遑論委託被告林奇弘拆除之被告葉啟昭及聽令行事之被告黃煒傑、林子瑋、曾博偉、楊益元及林子翔等人。惟查，告訴人及劉俊杉多次在系爭房屋前主張系爭房屋為告訴人所有，被告林奇弘及其員工多次在現場聽聞，豈有不知告訴人主張系爭房屋為其所有之理？又中和公司之李文豐、廖錦樑等人，均明知系爭房屋為劉青所遺留，其等既受被告葉啟昭之命前往與劉俊杉接洽，合理推論被告葉啟昭亦明知系爭房屋為劉青所遺留而為告訴人所有之事實。檢察官以此籠統理由，即認定被告葉啟昭、黃煒傑、林子瑋、曾博偉、楊益元及林子翔主觀上不知情，已有認定事實之重大疏忽。

(十)再議處分書僅針對告訴人承租之000-0地號土地之具體坐落位置作文章，遽認被告等人無毀損建築物之故意，卻對於告訴人上開對於不起訴處分書之其他指摘，視而不見，未予說明何以不採。再議處分書片面偏袒被告，昭昭甚明。

01 (二)被告林奇弘等人明知拆除之房屋係000號房屋，且係他人所
02 有：

03 1.證人廖錦樑即中和公司員工於民國111年11月1日檢察官訊問
04 時證稱：「（當時劉俊杉是否有找你討論，劉俊杉向國產署
05 租用之土地有占用到中和公司土地之事？）109年7月份，劉
06 俊杉有帶一張與國產署的租賃契約到中和公司工務所來
07 （找）我，說他有向國產署租用約4平方公尺土地，叫中和
08 公司暫緩拆除，保留下來，當時中和公司要整地，當時有
09 我、李文豐、謝漢陽、羅炯躍4人去85度C找劉俊杉，請劉俊
10 杉先將小籠包攤位撤走，因為我們要整000地號土地，000號
11 建物劉青有租給他人使用，我們就暫緩下來沒有動，「（你
12 們當時是否知道中山路0段000號建物有占用到000地號土
13 地？）知道。」（偵35896卷一第518頁，刑事聲請准許提起
14 自訴狀(二)第2頁第17行誤載為第118頁）。從證人廖錦樑上開
15 證述可知，其所指劉俊杉所稱「暫緩拆除，保留下來、暫緩
16 下來沒有動」的房屋，即為告訴人主張遭拆除之房屋，而該
17 房屋係劉青所留下來的000號房屋無疑。從證人廖錦樑之證
18 述亦可知，劉俊杉有向中和公司傳達拒絕000號房屋遭拆除
19 之意見。又A土地不可能占用B土地。檢察官此問題錯誤，造
20 成被告或證人有時會講出「土地占用土地」的用語。

21 2.證人羅炯躍即弘鋁公司員工於111年11月1日檢察官訊問時證
22 稱：「（000年0月間你有無到85度C找劉俊杉討論中和公司
23 要就000地號整地之事？）有」、「（當時為何會去找劉俊
24 杉？）因為知道劉俊杉的構造物有占用到000地號」、「後
25 來劉俊杉有到中和公司工務所找我們，並帶著他與國產署的
26 租約，跟我們說他有租用4平方公尺的土地，並說屬於他的
27 我們都不可以動」（偵35896卷一第519頁，刑事聲請准許提
28 起自訴狀(二)第3頁第10行誤載為第119頁）、「我只知道該建
29 物要找劉俊杉，這是廖錦樑講的」（偵35896卷一第521頁，
30 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二)第3頁第11行誤載為第121頁）。
31 從證人羅炯躍之證詞可知，告訴人主張遭拆除之房屋，即為

證人羅炯躍所稱之「劉俊杉的構造物」，另亦可確認劉俊杉有向中和公司及弘鋁公司傳達拒絕000號房屋遭拆除之意見。縱然000號房屋係劉青去世後由劉益村所繼承，惟不影響中和公司及弘鋁公司之人員均知悉000號房屋係屬他人所有之財產。

3.被告林奇弘於111年10月3日檢察官訊問時稱：「5月8日當天汪麗芬的先生有出面說有問題，所以我們先停工，劉青的後人也出來說土地是他們的（此表達自亦包含主張土地上之000號房屋所有權），後來去派出所時，劉青的後人一直沒有補資料，所以第二次我們就繼續拆除，是兩間房子都拆除。」從被告林奇弘上開陳述，顯示劉青的後人（按：即劉俊杉及劉益村）確實有向林奇弘等人表達拒絕其拆除房屋（亦可證明劉俊杉未同意拆除000號房屋）。

4.又被告林奇弘於112年2月14日檢察官訊問時亦稱：「因為要拆之前我有通知000號之屋主」（偵35896卷一第566頁，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二)第4頁第5行誤載為第562頁）。惟查，事實上在拆除000號房屋前，弘鋁公司及被告林奇弘並未通知告訴人或劉俊杉。然從被告林奇弘上開回答可知，其明知其拆除之000號房屋係有屋主存在，而非中和公司所有。

5.而被告曾博偉於111年5月15日警詢時表示：「（你今(15)因何事接受警方製作筆錄？）因為我今早8時10分許在台中市○○區○○路○段000號及000號操作挖土機拆除房屋，後續屋主對我提告，所以警方通知我來製作筆錄。」、「我於111年5月15日早上8時許在台中市○○區○○路○段000○000號施工拆除房子」、「我受雇於弘鋁營造有限公司，是現場監工人員林子瑋昨天晚上致電給我告知我施工詳細時間及地點」、「（你為何要拆除中山路0段000、000號房屋？受何人指示？）現場監工林子瑋告知我要拆除房屋的」。又被告曾博偉111年5月20日警詢稱：「（你為何要毀損中山路二段000、000號房屋？是否有人教唆？）因為中山路0段000、00

號為現場負責人黃煒傑要我整地的範圍。」。從被告曾博偉上開之陳述，其已明白表示其知悉其係拆除的房屋係000號及000號房屋。

6.被告林子瑋於111年5月15日警詢時表示：「（你今(15)因何事接受警方製作筆錄？）因為我今早在台中市○○區○○路○段000號及000號拆除房屋，後續有人報案提告，所以警方通知我來製作筆錄。」從被告林子瑋上開之陳述，其亦已明白表示其知悉其係拆除的房屋係000號及000號房屋。

7.被告黃煒傑於111年6月17日警詢時稱：「（事發（111年5月8日早上8時），欲施工之內容為何？）現場監工整地及地表清除，拆除範圍為中和紡織的土地（即000地號），烏日區中山路0段000、000號房屋因為是合約涵蓋範圍內」、「（你為何要拆除中山路0段000、000號房屋？受何人指示？）我老闆林奇弘委託我至上址拆除房屋及整地」。由被告黃煒傑之陳述，亦顯示其明知其所拆除之房屋即為000號及000號房屋，且係受被告林奇弘所指示。

8.綜合前開證據，佐以劉俊杉確實曾出示劉青與國產署之《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與中和公司之員工廖錦樑及弘鋁公司之員工羅炯躍，其上記載「中山路0段000號住宅磚造平房」（請見告證5之證據），已可確認被告等人明確知悉（至少有不確定故意）其所拆除之房屋（不起訴處分書之建物2，即系爭房屋）係000號房屋，且該房屋為劉青所遺留由劉青之後代所繼承，而非中和公司所有。

(三)劉俊杉明確反對拆除000號房屋，未從同意拆除該房屋：

1.由前開證人廖錦樑、羅炯躍及被告林奇弘之陳述，可知劉俊杉已明確表達反對拆除000號房屋，業如前述。

2.被告葉啟昭於111年6月14日警詢時亦稱：「（承上述弘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有無向你或你公司反映地號000號內有臺中市○○區○○路0段000○000號二棟建築物？）大約111年5月8日拆屋有人抗議事件，弘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林奇弘有向廠長李文豐反映，廠長有向我報告。我才知道這件

事。」、「我就跟廠長李文豐講，有糾紛就先停工…林奇弘打我的行動電話跟我說在拆房屋時有人出來抗議，他就先停工。」（偵35896號卷一第207至208頁），也證明被告葉啟昭明知有人（即劉俊杉）對於000號房屋之拆除表達抗議，且被告林奇弘亦明知此事。

3.另綜觀全案卷證資料，告訴人及劉俊杉從未表示同意拆除系爭000號房屋，證人劉益村更於偵查中一再表示，被告等人未曾通知其拆除系爭000號房屋乙事。辯護人偵訊時稱，從劉俊杉證詞可知，他有同意我們施工後才整修云云，顯係不實。檢察官不僅無視前開不利於被告等人之證據，還稱「被告林奇弘辯稱：於拆除系爭房屋之前，有經過該系爭房屋之屋主有同意歸還占用到該土地之部分等語，應非臨訟捏造之詞，當非不採信」（不起訴處分書第8頁倒數第1至5行），顯與證據不符。另中和公司委請弘鋁公司拆除系爭000號房屋，證人廖錦樑、林奇弘、羅炯躍之立場相同，渠等所述劉俊杉曾於000年0月間稱曾同意歸還占用000地號土地部份等語，證明力是否能互為補強顯有疑慮，劉俊杉對此亦嚴正否認，此由被告等人於111年5月8日將000、000號房屋圍起，證人劉俊杉立即報警處理（詳見劉俊杉111年5月10日之警詢筆錄、工作紀錄簿，（劉俊杉警詢筆錄日期部分，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二)第7頁第4行誤載為「5/8」，見偵35896卷一第175頁）即可知劉俊杉明確反對拆除000號房屋。被告等人由111年5月8日行拆遷準備、同年5月10日進行部分拆遷作業時，劉俊杉均出面阻止、報警等情狀，可知悉劉俊杉係以告訴人兄長之身分為告訴人之利益，向被告等人堅決表示不同意被告等人拆除系爭000號房屋，原不起訴處分書對於證據採認、事實認定顯有違誤。

(三)檢察官對於前開不利於被告等人之證據視而不見，而選擇相信被告等人之片面之詞，並以「000之0地號土地位置不明」而認為被告林奇弘等人「是否真能辨認系爭房屋即為前揭契約書所載之中山路0段000號住宅磚造平房，仍非無疑」。事

實上，遭拆除的房屋是否為與國產署的契約書上之「中山路0段000號住宅磚造平房」，並非案件之重點。關鍵係告訴人及其兄劉俊杉已多次明確向被告等人及中和公司及弘錫公司人員表達「遭被告等人拆除的房屋」為劉青所遺留之房屋。
(四)被告等人拆除000號房屋具毀損建築物之直接故意（至少具未必故意至明）：

- 1.系爭房屋之所有權與其所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乃兩個不同的所有權，擁有土地所有權，不一定有其上建築物之所有權或處分權，本即明確。被告等人明知000號房屋為告訴人所有及使用管理、「有簿無圖」並不影響000號房屋為告訴人所有，亦不影響被告等人明知000號房屋為告訴人所有之建築物、被告等人於111年5月8日、5月10日在系爭房屋四周架設圍籬，劉俊杉即兩次報警處理，反對被告等人拆除000號房屋，於同年111年5月15日被告等人強拆000號房屋之時，亦有報警要求立即停止等節，業已說明如前，本件告訴人告訴遭毀損者為000號房屋，而刑法第353條第1項毀損他人建築物罪之客觀構成要件為「毀壞」、「他人建築物」，主觀構成要件為被告等人知曉000號房屋為他人所有，仍毀壞之，即屬該當毀損他人建築物罪責，與系爭房屋具體坐落位置係在何地號、坐落土地是否有合法權源之私權爭執實屬無涉。
- 2.退步言之，縱被告等人認系爭000號房屋占用000地號土地，而欲拆屋整地，然查：

- (1)「按現代法治國家之紛爭解決機制，在於透過嚴謹之訴訟程序及法律適用程序，以和平之方式，解決人民間或人民與國家間之糾紛，避免人民以強制或其他暴力手段尋求糾紛之解決，因此人民對於權利之存在狀態與他人有所爭執，原應透過法院之程序確定其權利之存否，不容許人民恣意藉己力實現其權利，否則無法維持法律應有之基本秩序，並使相關訴訟制度之設立目的蕩然無存。是被告倘認告訴人李逸真、吳鳳琴、陳張基無權佔用土地而欲請求返還，並就告訴人李逸真、吳鳳琴、陳張基提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真實性有所爭

執，依照前揭說明，理應於諸如訴請拆屋還地等法律程序中主張權利，方屬正辦，尚不得僅因其自認土地所有權遭受侵害，即以私力救濟方式，僱工自行拆除他人所有之建築物，否則我國民事訴訟及後續強制執行等制度豈非形同虛設？是其此部分所辯，已難執為其有利之認定。另為適度提供即時、有效之救濟，倘行為人對於權利之行使，與他人發生爭執，依其狀況，因事出突然，不及尋求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援助，或在法院或有關機關抵達協助之前，如非及時保存現狀，勢將會使權利不得實行或實行顯有困難，固允許在例外之情形，賦予行為人損及他人財產之權利，然不論實體上之構成要件或程序上之正當程序，均設有嚴格之規範要求，此觀民法第151條、第152條規定：『為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不及受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援助，並非於其時為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為限。』、『依前條之規定，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者，應即時向法院聲請處理。前項聲請被駁回或其聲請遲延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自明。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其土地遭上開越界建築占用多年，且於108年9月24亦曾就越界建築之爭端提起調解等情明確（見偵卷第92、93頁），顯見被告在為本案犯行前，有充裕時間可循司法途徑以維自身權利，實難認被告有何『不及受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援助』，且『非於其時為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之情形，自無從認其私力拆除行為符合民法上之自助行為而得阻卻違法，併此敘明」（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71號判決有罪意旨參照，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473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03號均判決駁回上訴）。

(2)是以被告等人縱認中和公司為000號房屋所坐落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惟渠等既無000號房屋之所有權，縱欲行使該土地之所有權能，主張000號房屋無權占用000地號土地，仍應於諸如訴請拆屋還地等法律程序中主張權利，而非在未釐清

01 爭議之前，逕行強行拆除他人所有之建築物，此舉實與強拆
02 民房無異，況且，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等人有何「不及受
03 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援助」，且「非於其時為之，則請求權
04 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之情形，則被告等人竟不循司
05 法程序救濟，不顧告訴人之反對，悍然強行拆除000號房
06 屋，揆諸前揭說明，被告等人具有毀損他人建築物之故意或
07 未必故意甚為明確，並無認定過失毀損之餘地。

08 (五)原駁回再議處分書刻意忽略告訴人所主張000號房屋所有權
09 及所坐落土地所有權為不同兩事之立論，將刑法第353條第1
10 項「毀壞『他人』建築物」之構成要件，與系爭房屋坐落土
11 地有無合法權源之私權爭執兩觀念予以混淆，而於駁回理由
12 三、(一)書載：「……向地政主管機關查詢相關資料以究明詳
13 情，……仍未獲知告訴人承租之000-0地號土地具體坐落之
14 位置，即難遽認被告等於斯時即認識拆除範圍（000地號土
15 地）內之系爭建物即為上開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上所載之烏
16 日區中山路00段000號磚造平房」、「……被告等曾停工查
17 詢相當期間仍未果，嗣渠等為行使000地號土地用益權，縱
18 或因誤認或疏失而拆除系爭房屋，造成告訴人之損失，究非
19 基於毀損之故意」等語。惟查：

- 20 1.「按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
21 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6條定有明文。
22 而究有無該條所定情形而合於得免除其刑者，係以行為人欠
23 缺違法性之認識，即以無違法性之認識為前提，且其欠缺違
24 法性認識已達於不可避免之程度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2
25 年台上字第4497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所謂不可避免，應依
26 行為人的社會地位、能力及知識程度等一切因素考量，判斷
27 行為人是否得以意識到行為之違法，且當行為人對自己之行
28 為是否涉及不法有疑慮時，即負有查詢之義務，不能恣意以
29 不確定之猜測，擅斷主張自己之行為屬無法避免之禁止錯
30 誤，否則倘若一律可主張欠缺不法意識而免責，無異鼓勵輕
31 率，亦未符合社會良性之期待；矧本案被告為專科畢業，本

案行為時已屆42歲，且有工作經驗等情，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認在卷，堪認被告已具有相當社會歷練及法治常識，對非經本人同意，不得逕自毀損他人物品，自無從諉為不知，被告對於本案毀損犯行，實難認欠缺違法性之認識，且未達不可避免之程度，自不得據此而阻卻其刑事責任，是其辯稱：無毀損主觀犯意云云，並不足採」（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222號判決意旨參照）。

2.觀諸臺中市○里地○○○○000○0○00○里地○○○○0000000000號函覆：「經查相關資料，指述土地地籍圖年代久遠且土地細碎，清查困難。本所刻正彙整資料清查，俟查明後函覆台端」等語（偵35896卷一第427頁），表示該地政事務所仍在清查中，被告等人知曉000號房屋為告訴人所有及使用，且告訴人及其兄劉俊杉主張000號房屋係有權占有所坐落土地，不同意被告等人拆除，被告等人對於拆除000號房屋是否涉及不法既有疑慮而詢問大里地政事務所，被告葉啟昭身為中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被告林奇弘、黃煒傑、林子瑋、曾博偉、楊益元及林子翔身為弘鋁公司之負責人及員工，依其等之智識程度、工作經歷及相當社會歷練，對非經本人同意，不得逕自毀損他人建築物，自無從諉為不知，在未獲大里地政事務所回覆之前，實應予關切追問進度，並多方查證，不能逕自臆測。倘就告訴人所主張系爭房屋是否存有無權占有000號地號土地乙節有所爭執，原得依民事法律規定，向法院訴請拆屋還地，於私權爭執釐清取得執行名義，持向法院請求強制拆除，此乃法治國家依法救濟之原則，被告等人非無救濟之管道，卻捨此不為，被告葉啟昭猶在明知告訴人強勢表態不同意拆除系爭房屋之情形下，執意私下僱用被告林奇弘等人強行拆除系爭房屋，顯生損害於告訴人，被告等人自不能卸免毀損他人建築物罪責。

(六)綜前論述，被告等人明知系爭房屋為告訴人所有及使用管理，且告訴人主張乃有權占有坐落000地號土地，不同意被告等人拆除系爭房屋，被告等人可預見逕行拆除系爭房屋涉

01 及不法，未盡妥善之查證義務，亦未透過民事訴訟及後續強
02 制執行等制度進行救濟，在無「不及受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
03 援助」、「非於其時為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
04 困難」之情況下，不顧告訴人之反對，逕自強行拆除系爭房
05 屋，被告等人具有毀損他人建築物之直接故意，或至少具備
06 未必故意至明，其等毀損他人建築物之事實，應可認定，堪
07 認被告等人涉有刑法第353條第1項之毀損他人建築物罪嫌，
08 且應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所定「足認被告有犯罪
09 嫌疑」之起訴門檻，原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之偵查顯有認事用
10 法違誤，爰依法聲請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並維告訴人權益等
11 語。

12 三、按關於准許提起自訴之審查，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修正理
13 由二雖指出：「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心證門檻、審查標
14 準，或其理由記載之繁簡，則委諸實務發展」，未於法條內
15 明確規定，然觀諸同法第258條之1修正理由一第258條之3修
16 正理由三可知，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仍屬「對於檢察官不
17 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其重點仍在於審查檢
18 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是否正確，以防止檢察官濫權。而刑事訴
19 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
20 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此所謂「足認被告有犯
21 罪嫌疑者」，乃檢察官之起訴門檻需有「足夠之犯罪嫌
22 疑」，並非所謂「有合理可疑」而已，詳言之，乃依偵查所
23 得事證，被告之犯行很可能獲致有罪判決，具有罪判決之高
24 度可能，始足當之。基於體系解釋，法院於審查應否裁定准
25 許提起自訴時，亦應如檢察官決定應否起訴時一般，採取相
26 同之心證門檻，以「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為審查標準，並
27 審酌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是否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
28 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有無違背經驗法則、論
29 理法則及證據法則，決定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又刑事訴
30 訟法第258條之3第4項雖規定法院審查是否准許提起自訴案
31 件時「得為必要之調查」，揆諸前開說明，裁定准許提起自

訴制度仍屬「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可就告訴人所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應依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判斷是否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否則將使法院身兼檢察官之角色，而有回復糾問制度之疑慮，已與本次修法所闡明之立法精神不符，違背刑事訴訟制度最核心之控訴原則。

四、經查：

(一)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葉啟昭、林奇弘、黃煒傑、林子瑋、曾博偉、楊益元及林子翔等人涉毀損罪嫌，無非係以：

- 1.告訴人於其父劉青過世後，經劉青之全體繼承人協議後，由告訴人繼承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之國有土地承租權及坐落前開土地之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磚造平房（即系爭房屋），平日由告訴人居住使用，屬現有人使用居住之建築物，其內並有諸多告訴人所有之生活起居用品，且已在該地生活、使用數十年之久。
- 2.於111年4月29日上午11時許，被告即弘鋁公司總經理林奇弘帶領公司員工將系爭房屋以工程圍籬圍起，不讓告訴人及其他人進入系爭房屋，告訴人知悉後即到場瞭解情況並要求弘鋁公司員工提出法令依據或法院判決等執行名義，被告林奇弘表示其係受中和公司委託欲拆除系爭房屋，此時員警業已到場處理，告訴人對員警及被告林奇弘等人出示國有財產署租約，以證明其係有使用系爭土地權利，且說明「系爭房屋係父親劉青所有，父親過世後，由其繼承系爭房屋所有權」等情，此際相關人員應知悉該屋及其內物品為告訴人所有，未有合法依據不得擅予拆除、毀損。
- 3.嗣於同年5月8日上午8時10分許，弘鋁公司之員工在現場拆除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房屋，告訴人帶著國有財產署合約趕赴現場，以避免系爭房屋遭波及，告訴人於現場即要求員警依法行政，並請弘鋁公司員工提出拆屋依據，員警

請相關人員至烏日派出所製作筆錄，告訴人於派出所有提供
國有財產署租賃合約供員警參考，員警亦要求弘鋁公司員工
提出拆屋之依據。

4.然至同年5月10日上午11時10分許，告訴人竟又發現系爭房屋遭弘鋁公司員工以工地圍欄圍住，當日下午再次至烏日派出所說明居住權利遭受侵害等情，請求員警要求弘鋁公司將工地圍欄移除，員警即詢問弘鋁公司現場狀況，弘鋁公司表示隔日即移除工地圍欄。惟直至同年5月12日弘鋁公司均未移除該處工地圍欄，告訴人於同日上午8時26分許聯繫烏日派出所協助處理，烏日派出所承辦員警休假為由，未重視處理，請告訴人自行提出刑事告訴。

5.嗣於同年5月15日上午8時30分許，弘鋁公司又派人欲拆除系爭房屋，告訴人趕赴現場請員警阻止，員警竟置之不理，告訴人要求弘鋁公司立即停工，惟弘鋁公司員工及下達指令之人等仍一意孤行，基於毀損建築物之故意，以挖土機系爭建築物破壞致令不堪使用。

6.因認被告葉啟昭、林奇弘、黃煒傑、林子瑋、曾博偉、楊益元及林子翔等人於現今法治社會，視法令無物，無視告訴人合法權源及已事先請求、通知、警示，強毀民房建築、財產，行徑乖張，均涉犯刑法第353條第1項之毀損建築物罪嫌。

(二)又告訴人告訴被告葉啟昭、林奇弘、黃煒傑、林子瑋、曾博偉、楊益元及林子翔等人，就拆除系爭房屋涉嫌毀棄損壞案件罪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5896號、112年度偵字第34135號為不起訴處分，該不起訴處分係以：

1.告訴人之父劉青確實有於83年3月18日向國產局租用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且租用時其上已有門牌號碼臺中市○○區○○○○段000號建物，且該地號土地於83年6月11日因分割登記更正標示為同段000之0地號土地等情，有「Z0000000000號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暨所附變更記事」影本在卷可參。而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為84年

間辦竣之縣市合併前原臺中縣烏日鄉中和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國有土地，且該地號土地於83年6月間分割自同段000之0地號土地，又按該重劃區抵充清冊記載，分割前之烏日段000之0地號土地係屬應辦理抵充之公有土地（抵充面積18平方公尺），惟84年間辦理重劃登記時，僅依抵充清冊所載地號辦理前述分割後之烏日段0000之0地號土地截止記載登記，漏未辦理烏日段000之0地號土地截止記載登記乙情，則有臺中市政府地政局111年11月4日中市地劃一字第1110048406號函暨所附抵充清冊與地籍登記資料等在卷可稽。由此可知，劉青向國產局所租用土地之地號於前揭重劃登記後，應為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合先敘明。

2. 另中和公司及弘鋁公司於拆除系爭房屋前，確實有派遣中和公司之顧問廖錦樑及弘鋁公司之員工羅炯躍與告訴人劉益村之胞兄劉俊杉洽談相關拆遷事宜乙節，業據證人劉俊杉於偵查中具結後證稱：廖錦樑、謝漢陽及羅炯躍等人於109年1月間有到我開設之85度C咖啡店內，向我表示系爭房屋有占用到中和公司之土地，他們要過來拆除，讓我先把裡面的東西移走並把設置在系爭房屋前面的小籠包攤位撤掉，我有把與國產署的租約提供給廖錦樑，我想要等中和公司施工後再重新整理與國產署的租約，我當時並沒有提到系爭房屋是告訴人劉益村在使用等語；證人廖錦樑於偵查中具結後證稱：我與李文豐、謝漢陽及羅炯躍等人有去85度C咖啡店找劉俊杉，因為中和公司要整理該土地，希望劉俊杉把系爭房屋前面的小籠包攤位移走，而系爭房屋因劉俊杉有出租予他人使用，所以就暫時沒有動。劉俊杉曾至工務所提供其與國產署的租賃契約給我，並說他向國產署租用的4平方公尺土地要保留下來，要中和公司暫緩拆除，但我到大里地政事務所查詢卻查不到該租賃契約上所記載之土地在什麼地方，大里地政事務所也說有此地號但找不到地籍圖。後來中和公司申請鑑界時，地政事務所的人員表示，中山路水溝蓋以內都是該土地之範圍，所以系爭房屋確實有占用到該土地等語；證人

01 羅炯躍於偵查中具結後證稱：因為系爭房屋確實有占用到該
02 土地，所以才會去85度C咖啡店找劉俊杉，要先看地籍圖討
03 論施工範圍。後來劉俊杉有來工務所並提供其與國產署的租
04 賃契約，並表示他有租用4平方公尺的土地，我們不可以動
05 到這個部分，但其他占用到該土地的部分他會歸還予中和公
06 司來施工。劉俊杉雖然有到現場指出他租用的土地範圍就是
07 他原本擺放小籠包攤位的位置，但經向地政機關查詢後，該
08 機關回覆查無劉俊杉所租用之土地範圍，單純就是該土地之
09 範圍等語。由此可知，證人劉俊杉於被告葉啟昭等人進行拆
10 除系爭房屋之前，已然知悉中和公司有意收回系爭房屋占用
11 該土地之部分，故被告林奇弘辯稱：於拆除系爭房屋之前，
12 有經過系爭房屋之屋主有同意歸還占用到該土地之部分等
13 語，應非臨訟捏造之詞，當非不採信。

14 3.又被告林奇弘於109年7月間，確實有委託他人向臺中市大里
15 地政事務所查詢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有簿
16 無圖」之情況，且該事務所回函表示「經查相關資料，指述
17 土地地籍圖年代久遠且土地細碎，清查困難。本所刻正彙整
18 資料清查，俟查明後函覆台端」等語，此有臺中市大里地政
19 事務所109年7月17日里地二字第1090007594號函影本在卷可
20 佐。此與被告林奇弘辯稱：於拆除系爭房屋前確實有查詢告
21 訴人向國產署租用之土地位置，但卻找不到等語大致相符。

22 4.再觀諸證人劉俊杉提供予證人廖錦樑之租賃契約書（即被證
23 2）可知，該契約書在「坐落」欄處記載有「中山路0段000
24 號住宅磚造平房」等文字，然臺中市○○區○○段000○○地
25 號土地為「有簿無圖」之情況已如前述。另經查閱如附件所
26 示GOOGLE地圖於109年9月間之街景圖可知，系爭房屋並無懸
27 掛門牌之情甚明，故在無法確認臺中市○○區○○段000○○
28 地號土地坐落位置之情況下，被告林奇弘是否真能辨認系爭
29 房屋即係前揭契約書所載之「中山路0段000號住宅磚造平
30 房」，仍非無疑。

31 5.綜上，被告林奇弘於拆除系爭房屋時，其主觀上既無法得知

告訴人向國產署所租用之土地位置為何，且在不能排除劉俊杉有同意將系爭房屋占用該土地之部分返還予中和公司之情況下，實難認定居於本件拆除作業主導地位之被告林奇弘真有毀損系爭房屋及其內所放置物品之主觀犯意，遑論委託被告林奇弘拆除之被告葉啟昭及聽令行事之被告黃煒傑、林子瑋、曾博偉、楊益元及林子翔等人。

6. 至被告葉啟昭等人就此部分之拆除行為縱使有損及告訴人之利益，惟按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刑法第353條第1項之毀損建築物及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等罪，均係以行為人故意毀損為其構成要件，並無處罰過失之規定，自難遽以該等罪相繩。故此部分核屬民事糾紛，告訴人應另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方為妥適，附此敘明。

(三)嗣經告訴人不服而提起再議，經臺中高分檢檢察長維持原偵查結果，並認為：

1. 本件被告等拆除範圍即臺中市○○區○○段000號地號土地，其所有權人為中和公司，被告等於拆除系爭房屋前，證人劉俊杉已向被告等告知系爭房屋不得拆除，並提出向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承租系爭房屋坐落之同段000-0地號土地之租約，為確定上開土地之位置，曾於109年3月3日進行鑑界及測量，然地政機關就該000-0地號土地登記資料「有簿無圖」，經中和公司於109年7月9日委請代書向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下稱大里地政事務所）查詢結果，據復旨述土地地籍圖年代久遠且土地細碎，清查困難等情，迭為被告黃煒傑、林奇弘、曾博偉、林子瑋、證人李文豐、廖錦樑、謝漢陽、羅炯躍、劉俊杉等供證在卷，並為告訴人、證人劉俊杉等所是認，復有上開000地號土地謄本、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大里地政事務所109年7月17日里地二字第1090007594號函存卷可憑，顯見被告等於拆除系爭房屋前知有上開情事，即停止進行拆除，向地政主管機關查詢相關資料以究明詳情，迄至110年5月間拆除前夕，已逾1年10月，仍未獲知告

訴人承租之000-0地號土地具體坐落之位置，即難遽認被告等於斯時即認識拆除範圍（000地號土地）內之系爭建物即為上開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上所載之烏日區中山路0段000號磚造平房。嗣被告等拆除000地號土地範圍內之地上物（含系爭房屋），主觀上應係為行使所有權人中和公司之用益權及履行該公司與弘鋁公司間拆除契約之義務，尚難遽認係基於毀損他人建築物之故意加以拆除。

2.告訴人承租之上開000-0地號土地「有簿無圖」之緣由，經整理地籍資料結果；上開000地號土地土地重劃前包含烏日段000-00地號土地，而000-00號地號土地與同段000-0地號土地比鄰，000-0地號土地於76年10月2日為第一次登記，於83年6月6日分割增加同段000-0地號土地，前者面積14平方公尺，後者面積4平方公尺，嗣000-0地號土地被編為抵充公共設施用地，然土地清冊誤納入000-00地號土地編為18平方公尺，致烏日段000-0號「有簿無圖」之結果等情，有臺中縣政府地政規費徵收聯單影本、鑑界結果圖、霧峰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地籍調查表、000地號台灣省臺中縣土地登記簿、臺中縣烏日鄉中和自辦市地重劃區可抵充之公有土地清冊等影本存卷可考，而上開000-0地號土地，係屬84年間辦竣之縣市合併前原臺中縣烏日鄉中和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國有土地，且該地號土地於83年6月間分割自同段000-0地號土地，又按該重劃區抵充清冊記載，分割前之烏日段000-0地號土地，係屬應辦理抵充之公有土地（抵充面積18平方公尺），惟84年間辦理重劃登記時，僅依抵充清冊所載地號辦理前述分割後之烏日段000-0地號土地截止記載登記，漏未辦理烏日段000-0地號土地止截記載登記等節，此亦有國產署中區分署前開函文，臺中市政府地政局111年6月22日中市地劃一字第1110027247號、111年11月4日中市地劃一字第11100048406號函等附卷可憑。顯見上開土地迭經分割、重劃、抵充，地籍頗為複雜，復因作業疏失誤將000-0地號土地併入000-0地號土地載入抵充清冊，被告等不知其故，亦曾停工查

01 詢相當期間仍未果，嗣渠等為行使000地號土地用益權，縱
02 或因誤認或疏失而拆除系爭房屋，造成告訴人人之損失，究
03 非基於毀損之故意，此核屬有無民事侵權責任之糾葛，應循
04 民事途徑解決，尚難令負故意毀損建築物之刑責。從而，本
05 件原檢察官偵查結果，以被告等毀損建築物之罪嫌不足，而
06 為不起訴處分，核無不合。

07 五、本件准予提起自訴之理由：

08 (一)原不起訴處分認為被告等於拆除系爭房屋時，不能排除告訴
09 人胞兄劉俊杉有同意要將系爭房屋占用之土地返還中和公
10 司，難認被告等有毀損系爭房屋之主觀犯意等語。然查，本
11 件被告等拆除範圍即臺中市○○區○○段000號地號土地，
12 其所有權人為中和公司，而被告等於111年5月15日拆除該00
13 0地號土地上之系爭房屋前，曾於109年1至2月間，派遣證人
14 即中和公司顧問廖錦樑、證人即弘鋁公司員工羅炯躍等人與
15 證人劉俊杉洽談拆遷事宜，此經證人廖錦樑、羅炯躍、劉俊
16 杉證述在卷。而依①證人劉俊杉於偵訊中證稱：廖錦樑、謝
17 漢陽及羅炯躍等人於109年1月間有到我開設之85度C咖啡店
18 內，向我表示我家的土地有占用到中和公司之土地，當時他
19 們說系爭房屋裡面如果有東西要移走，並把設置在系爭房屋
20 前面的小籠包攤位撤掉，我有把與國產署的租約提供給廖錦
21 樑，我想要等中和公司施工後再重新整理與國產署的租約等
22 語（見偵35896卷一第517頁）；②證人廖錦樑於偵訊時證
23 稱：我與李文豐、謝翰陽及羅炯躍等人有去85度C咖啡店找
24 劉俊杉，當時中和公司要整土，希望劉俊杉把系爭房屋前面
25 的小籠包攤位移走，而系爭房屋劉青有出租予他人使用，我
26 們就暫緩下來沒有動。109年7月劉俊杉曾至中和公司工務所
27 提供其與國產署的租賃契約給我，並說他向國產署租用的4
28 平方公尺土地要保留，要中和公司暫緩拆除，保留下來，但
29 我查不到租賃契約上所記載的土地在什麼地方，地政事務所
30 說有此地號但找不到地籍圖，後來中和公司申請鑑界，中山
31 路水溝蓋以內的都是該土地範圍，我們當時知道系爭房屋有

01 佔用到000地號土地等語（見偵35896卷一第518頁）；③證
02 人羅炯躍於偵訊時證稱：我在弘鋁公司任職，000年0月間我
03 有去85度C咖啡店找劉俊杉，因為知道劉俊杉的構造物有占
04 用到000地號土地，所以才會去85度C咖啡店找劉俊杉，要先
05 看地籍圖討論施工範圍。後來109年7月劉俊杉有來工務所找
06 我並提供與國產署的租賃契約，表示他有租用4平方公尺的
07 土地，我們不可以動到這個部分，但占用到000地號土地的
08 部分他會歸還我們中和公司來施工，劉俊杉沒有特別強調系
09 爭房屋是他在使用，我只知道當時系爭房屋要找劉俊杉，這
10 是廖錦樑講的等語（見偵35896卷一第519-521頁），是依證
11 人劉俊杉、廖錦樑、羅炯躍前揭證述可知，於進行整地工程
12 前，中和公司及弘鋁公司派員與證人劉俊杉洽談內容即為系
13 爭房屋拆遷事宜，證人劉俊杉並曾表明「要保留下來」、
14 「暫緩拆除」之意；嗣弘鋁公司於111年4月29日就系爭房屋
15 進行圍籬佈設作業時，證人劉俊杉即報警處理，此經證人劉
16 俊杉於偵訊時證述明確（見偵35896卷一第517頁）；又111
17 年5月8日、111年5月10日被告等就系爭房屋及緊鄰之000號
18 房屋進行拆除作業時，告訴人均有出面，並攜帶國有財產署
19 之合約趕現場阻止、表明為系爭房屋所有人，且2次亦均報
20 警處理，現場並因此停止作業，此經證人劉益村於警詢中證
21 述明確，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烏日派出所受
22 （處）理案件證明單、員警出具之111年7月19日職務報告存
23 卷可憑，是依上開事證，殊難想像告訴人或其胞兄劉俊杉有
24 同意拆除系爭房屋之任何可能性。

25 (二)其次，原不起訴處分書及再議駁回處分書認為被告等拆除系
26 爭房屋時，因000-0地號土地出現「有簿無圖」之情況，被
27 告等主觀上無法得知告訴人向國產署租用之000-0地號土地
28 位置為何，為行使000地號土地用益權方拆除系爭房屋，難
29 認有毀損故意等語，然人民對於權利之存在狀態與他人有所
30 爭執，原應透過法院之程序確定其權利之存否，被告等縱認
31 系爭房屋無權占用中和公司所有之000地號土地而欲請求返

還，亦應於諸如訴請拆屋還地等法律程序中主張權利，尚不得僅因自認土地所有權遭受侵害，即以私力救濟方式，逕自拆除他人所有之建築物，更何況告訴人就系爭房屋之權利存在狀態已強烈爭執，被告等猶於111年5月15日逕自拆除系爭房屋，實難認無毀損他人建築物之犯罪嫌疑。從而，本院認原不起訴處分，顯有未洽，而臺中高分檢亦未究明而率予處分駁回再議，均有可議之處。本件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田德煙
法 官 王曼寧
法 官 李宜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符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張雅如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74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葉啟昭

林奇弘

黃煒傑

林子瑋

曾博偉

楊益元

林子翔

共 同
代 理 人 謝秉錡律師

上列抗告人等即被告等因毀棄損壞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112年度聲自字第6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一)本件抗告人即被告（下稱被告）林子翔、黃煒傑、林子瑋、曾博偉、楊益元、葉啟昭、林奇弘等（下稱被告等）拆除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磚造平房（下稱系爭房屋），拆除範圍即臺中市○○區○○段000號地號土地（下稱⁰⁰⁰號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為中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和公司），而證人即中和公司顧問廖錦樑、證人即弘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弘鋁公司）員工羅炯躍等人曾於系爭房屋拆除前之民國109年1至2月間，與證人即告訴人劉益村（下稱告訴人）胞兄劉俊杉洽談拆遷事宜，此經證人廖錦樑、羅炯躍、劉俊杉證述在卷，且依上開證人於偵訊時之證述可知，證人劉俊杉曾表明「要保留下來」、「暫緩拆除」之意，嗣弘鋁公司於111年4月29日就系爭房屋進行圍籬佈設作業時，證人劉俊杉即報警處理；又111年5月8日、111年5月10日被告等就系爭房屋及緊鄰之132號房屋進行拆除作業時，告訴人均有出面，並攜帶國有財產署之合約趕現場阻止、表明為系爭房屋所有人，且2次亦均報警處理，現場並因此停止作業，此經告訴人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烏日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員警出具之111年7月19日職務報告存卷可憑，是依上開事證，殊難想像告訴人或其胞兄劉俊杉有同意拆除系爭房屋之任何可能性；(二)人民對於權利之存在狀態與他人有所爭執，原應透過法院之程序確定其權利之存否，被告等縱認系爭房屋無權占用中和公司所有之上開⁰⁰⁰地號土地而欲請求返還，亦應於諸如訴請拆屋還地等法律程序中主張權利，尚不得僅因自認土地所有權遭受侵害，即以私力救濟方式，逕自拆除他人所有之建築物，更何況告訴人就系爭房屋之權利存在狀態已強烈爭執，被告等猶於111年5月15日逕自拆除

系爭房屋，實難認無毀損他人建築物之犯罪嫌疑，從而告訴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語。

二、被告等抗告意旨略以：

(一)被告林子翔、黃煒傑、林子瑋、曾博偉、楊益元部分：

被告林子翔於111年5月15日僅是當天到拆除現場探班，不應為本件毀損爭議案件負責，且無何毀損房屋之犯罪嫌疑；被告黃煒傑、林子瑋、曾博偉、楊益元等人均是聽命被告林奇弘指示進行拆除程序，亦未與告訴人及關係人等接洽，其等既不知事由原委，主觀上何有「毀損他人房屋」之故意？原裁定未予考量，竟裁准告訴人對被告林子翔、黃煒傑、林子瑋、曾博偉、楊益元提起自訴，已係不當等語。

(二)被告葉啟昭部分：

被告葉啟昭雖有委任被告林奇弘負責整理000地號土地，然被告葉啟昭均在臺北，亦無在現場指揮監督拆除工程，僅居於定作人之地位，且遍查卷內資料，亦無其與告訴人或關係人溝通連絡之事證，或指示強拆房屋之證據，原裁定准許告訴人對告葉啟昭，且認為告葉啟昭部分已達起訴門檻之心證，即有違誤等語。

(三)被告林奇弘部分：

依證人劉俊杉、羅炯躍、廖錦樑於偵訊時之證述可知，經地政事務所測量，系爭建物占用中和公司土地，證人劉俊杉提出租賃契約並自稱是系爭建物之使用權人，而雙方就建物占用中和公司土地部分願意歸還一事達成合意，歸還土地之方法即為除去地上物，則被告林奇弘依與證人劉俊杉之合意進行房屋拆除工作，其主觀上豈可能會有「毀損他人房屋」之故意；又依「私法自治」原則，我國法律亦未禁止爭議之兩造透過協商方式解決爭端，而被告林奇弘已與證人劉俊杉達成上開合意，被告林奇弘並無所謂強拆建物之行為；再依證人羅炯躍之證述及臺中市○里地○○○○000○0○00○里地○○○○00000000號函影本可知，因證人劉俊杉無法明確說明其承租國有土地之範圍為何，被告林奇弘始會向地政事務所進行查詢，然仍無法得知，雙方既已有占有中和公司土地應返還之合意，上開合意已隱含被告林奇弘得拆除無權占有

土地之建物的協議，原裁定未查明上情，認被告林奇弘主觀上有毀損他人建物之犯意，裁准告訴人提出自訴，核其裁定已有違誤等語。

- 三、按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至第258條之4有關「刑事交付審判」制度，論者多有違反審檢分立、控訴原則等質疑，為避免該等質疑，且維持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並賦予聲請人是否提起自訴之選擇權，爰在我國公訴與自訴雙軌併行之基礎上，修正第一項，將交付審判制度適度轉型為「准許提起自訴」之換軌模式（現行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立法院二讀會之立法說明第一點參照，立法院尚未公布立法理由）；又「准許提起自訴」之換軌模式，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有關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心證門檻、審查標準，或其理由記載之繁簡，則委諸實務發展（現行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立法院二讀會之立法說明第二點、第三點參照，立法院尚未公布立法理由）。由是可知，現行「刑事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係由先前「刑事交付審判」制度變革而來，以避免違反審檢分立、控訴原則之爭議，因而仍維持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制衡之一種外部監督機制，是以法院應僅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並賦予聲請人是否提起自訴之選擇權，非如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4項明文所明定：「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定時，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除此之外，究無本質上之截然不同，是以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前提，仍須依偵查卷內所存證據，或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3項為必要之調查後，確已符合刑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之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情形，並審酌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是否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有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以決定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而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此所謂「有犯罪嫌疑」之起訴條件，並不以被訴之被告將來經法院審判結

果確為有罪判決為必要，與同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規定：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不同，亦即以檢察官起訴或經被害人自訴之被告，經法院綜合全案調查之證據審判結果，認為現有犯罪嫌疑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其成立犯罪，而諭知其無罪之情形，係屬不同之訴訟程序層次架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54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法院依偵查卷現存之證據，或為必要之調查後，認被告犯罪嫌疑之程度已足提起公訴時，即得裁定准許提起自訴，然法院准許提起自訴後，仍須經審判程序合法調查證據後，始能決定被告是否成立犯罪，非謂法院准許提起自訴即認定被告有罪，應予辨明。

- 四、經查，原裁定依卷內證人即告訴人、證人劉俊杉、廖錦樑、羅炯躍之證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烏日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員警出具之111年7月19日職務報告等相關附卷資料，認殊難想像告訴人或其胞兄劉俊杉有同意拆除系爭房屋之任何可能性，而被告等縱認系爭房屋無權占用地號土地而欲請求返還，亦應於法律程序中主張權利，而非逕自拆除他人所有之建築物，況告訴人就系爭房屋之權利存在狀態已強烈爭執，被告等猶逕自拆除系爭房屋，足認被告等涉犯刑法第353條第1項之毀壞他人建築物罪嫌重大，因而裁定准許提起自訴，顯已詳敘認定之理由及依憑之證據，依現存卷證資料，足認被告等涉有前揭犯罪嫌疑，已達起訴之門檻。被告等雖以前詞提起抗告，惟抗告意旨所指各情，均屬是否足以證明其成立犯罪所持實體之辯詞，是否可信，仍須經過開啟自訴後的調查、審理及辯論程序始能辨明，非一望即能明顯排除被告等涉犯上開罪嫌，原審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所持之理由既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則被告等所持無罪答辯的理由，僅能留待日後自訴審理程序作為訴訟防禦之用，不足使本院撤銷原審准予提起自訴之裁定。是抗告意旨所述尚非可採，被告等之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

法 官 鍾 貴 堯
法 官 尚 安 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林 巧 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